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自願公告

關於擬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第九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同意本公司籌劃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世聯達」)分拆在中國內地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授權本公司及中集世聯達管理層啟動中集世聯達分拆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本次分拆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中集世聯達的控制權，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構成實質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及持續盈利能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關詳情如下：

一、中集世聯達的基本資料

(一) 基本情況

公司中文名稱：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IMC Wetrans Logistics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註冊資本： 108,819.1357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胡鵬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20116093747364A
 註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工業區綜合服務區辦公樓C座二層213-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2日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 多式聯運業務，以箱貨場聯動獨特的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江海空鐵陸聯運集裝箱物流服務、冷鏈、鋼鐵和能源等特色的專業物流服務。

(二) 股權架構情況

中集世聯達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408.0740	84.00%
2	集智共創(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411.0617	16.00%
合計		108,819.1357	100.00%

二、授權事宜

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及中集世聯達管理層啓動中集世聯達分拆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方案的論證、組織編製分拆上市方案、簽署籌劃分拆上市過程中涉及的相關協議等相關事宜，並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後將方案及與分拆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分別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一) 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

中集世聯達為本公司下屬從事多式聯運業務，以箱貨場聯動獨特的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江海空鐵陸聯運集裝箱物流服務、冷鏈、鋼鐵和能源等特色的專業物流服務的子公司。

1、 順應中集世聯達經營發展內在需求，提升其專業化經營水平

近年來，受益於國內國際「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一帶一路」貿易持續深化，物流行業持續快速發展。為抓住行業發展機遇，中集世聯達通過本次分拆上市進一步推動其自身的發展，擴張運力、完善多聯網絡建設，提升企業專業化經營水平，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運營成本，提高市場競爭能力，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貢獻更大的力量。另外，成為上市公司有助於中集世聯達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強市場影響力，有利於吸引和留住業務領域的優秀人才，對推動中集世聯達業績持續增長起到更加積極的作用。

2、充分利用資本市場支持，發揮子公司上市平台優勢

本公司希望充分利用資本市場改革的有利時機和政策的大力支持，分拆中集世聯達於A股獨立上市，促進中集世聯達的業務規模擴大和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和水平。通過本次分拆上市，中集世聯達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對實體經濟的支持作用。未來中集世聯達可借助資本市場平台進行各項資本運作，為中集世聯達的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和資源保障，同時能為本公司廣大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

3、推動公司治理完善，為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運作平台

本次分拆上市，將進一步促進中集世聯達治理規範化、現代化以及提升治理透明度和規範化水平，為中集世聯達未來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治理機制保障。本次分拆上市是本公司響應國內資本市場政策號召、利用資本市場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推動上市公司做優做強及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

(二) 本次分拆上市對本集團的影響

1、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公司本次分拆中集世聯達上市有利於鞏固和提升物流服務板塊的競爭力，並且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2、對本公司對中集世聯達控制權的影響

中集世聯達A股上市後，本公司仍是中集世聯達的控股股東，不會喪失對中集世聯達的控制權。

3、對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的影響

中集世聯達分拆上市後，仍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報表中，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持續盈利能力。

綜上，本次分拆上市將實現本集團體系增值，有利於本公司各方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不會損害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和持續盈利能力。

四、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 1、公司籌劃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分拆上市事宜，且授權公司及中集世聯達管理層啓動分拆上市的前期籌備工作，該事項有利於實現公司物流服務業務更好的發展。
- 2、獨立董事認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和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待分拆上市方案初步確定後，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審議分拆上市的相關議案，履行相應決策及審批程序。獨立董事同意公司開始籌劃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聯達分拆上市事項，並授權公司及中集世聯達管理層啓動分拆上市相關籌備工作。

五、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處於前期籌劃階段。待本公司及中集世聯達管理層完成前期籌備工作後，本公司董事會還需就分拆中集世聯達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作出決議，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項的推進尚需滿足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中集世聯達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具體上市方案的批准，並且履行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項能否獲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註冊以及最終獲得相關批准、核准或註冊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次分拆上市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